

檔 號: RND0203  
保存年限: >0

###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吳清源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137  
傳真：02-2737-761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4002032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4D2006551.DOC）（104D200655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旨述方案第三點至第五點，新增第七點，現行第七點及第八點點次隨同遞移調整為第八點及第九點。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多年期計畫，須逐年提出獎助申請(第四點)。
  - (二)將本部原獎助上限每月一萬元，提高為每月二萬元為上限(第五點)。
  - (三)為明確本方案之效益，增訂「研究工作成果報告表」(第七點)。
- 三、研究工作成果報告表請於獎助期間結束後併同本部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期末或結案報告)繳交；103年8月至104年3月間，本部已同意追加博士研究生獎助金之計畫，尚未辦理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期末或結案報告)繳交者，請於繳交報告時一併繳交前述研究工作成果報告表。
- 四、檢附修正後方案全文、企業承諾書、計畫清冊、申請表及研究工作成果報告表各一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5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前瞻應用

104年3月25日暨收文總字第 1040003538 號



研究發展處



裝

訂

線



司、產學園區司、主計處、資訊處(均含附件)

104/03/25  
08:14:53

部長徐爵民

擬：一、與科技部產字第1040020321號  
併案辦理。

二、奉核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及  
本處業務法規專區周知。

秘書室 莊宗憲

104. 3. 27

三、文陳閱後存查。

專任 陳熙文

104-03-26  
研發處綜合組組長 林玉溪

林玉溪

104. 3. 27

教授兼 楊德芳

104-03-26

裝

訂

線



2/8

# 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104年3月修正

## 一、目的

為獎助國內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研究計畫，引進產業資金挹注學術研究，充裕技術專業人力資源，以減少產學落差，並培植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

## 二、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產業上中下游價值鏈的科技領域需求，結合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有效運用研發能量，縮短產學落差，培植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及跨領域人才，並解決重點產業發展所面臨供需失衡問題。
- (二) 透過學研機構與產業緊密結合，協助產業人力資源提升，並加強進行產業關鍵性基礎技術研發，掌握核心能力，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三、適用計畫範圍及參與企業對象

- (一) 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二) 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等)。
- (三) 本部產業前瞻技術計畫。
- (四) 參與企業須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計畫為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參與企業須為該研究計畫之合作企業或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之聯盟企業。

## 四、申請機構及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機構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 (二) 申請機構於申請本試辦方案時，一併提供獎助企業簽署承諾書，內容須包括保證支付博士研究生獎助金之配合經費及獎助名額。
- (三) 申請補助期限至多一年，以追加經費方式辦理，多年期計畫需逐年提出申請。

## 五、獎助方式

- (一) 參與企業支付博士研究生每位每月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獎

助金。

- (二)計畫為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獎助金須為配合款以外之經費。
- (三)本部除原依規定補助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外，得自申請案受理當月起，專款補助每位博士研究生每月與企業同額之獎助金，惟以每月2萬元為上限，且累計補助金額不受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限制。
- (四)計畫執行機構備函向本部辦理本試辦方案請款時，須檢附參與企業承諾支付博士研究生獎助金之撥款證明文件(匯款或支票影本)，本部始得辦理計畫經費撥款事宜。
- (五)本部專款補助博士研究生獎助金為專款專用，不得流用，計畫執行結束後如有餘額，應繳回本部。本專款獎助金不列入研究計畫管理費計算。

## 六、審查

- (一)博士生之研究表現(研究成果、學業成績、獲得獎項等)。
- (二)是否符合參與企業需求之研究領域。
- (三)參與計畫之工作項目與內容。

## 七、成果報告

本方案獎助期間結束後，應併同本部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期末或結案報告)繳交「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研究工作成果報告表。

## 八、預期效益

- (一)配合產業動態需求的落差，扎根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研發創新人才，使產業獲增科技基礎研究，提升產業前瞻創新能力。
- (二)整合運用研發資源，發揮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透過產學研發夥伴關係建立，使學校獲增產業資金，有效加值運用技術與研發人力。
- (三)獎助企業負擔部分培訓費用，以鼓勵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提升就業能力及至企業服務機會。

## 九、實施期程

本試辦方案實施期間為3年(自103年8月起，執行研究計畫開始試用)，並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俾能配合政策需求，適時調整方案內容，以充分發揮本方案預期效益。

# 企業獎助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承諾書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執行科技部 計畫，擬申請「鼓勵  
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乙方承諾提供 位優秀博士研  
究生之獎助金參與計畫研究，並保證支付獎助金經費新台幣  
元(檢附企業獎助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清冊)。甲方向科技部辦理本  
試辦方案請款時，乙方同意檢附支付優秀博士研究生獎助金之撥款證明文件  
(匯款或支票影本)後，科技部始得辦理計畫經費撥款事宜。本承諾書一式  
二份，甲乙双方各執一份。

甲 方(申請機構)： (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 (簽章)

(申請機構首長)

地 址：

乙 方： \_\_\_\_\_ 公司

統一編號：

代表人： \_\_\_\_\_ (簽章)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 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申請表

博 士 研 究 生 姓 名	中文：	英文： (last)      (first)      (middle)
獎助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p>一、博士生之研究表現(研究成果、學業成績、獲得獎項等)</p>  <p>二、企業之關聯性(是否符合參與企業需求之研究領域)</p>  <p>三、工作項目與內容 (請申請單位填寫)</p> <p style="margin-left: 20px;">請詳細說明下列項目：(請詳盡填寫，如篇幅不敷使用，可另紙繕附)</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擬獎助博士研究生參與本研究計畫之目的，以及必備之專長與計畫之配合程度。</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擬獎助博士研究生之研究項目及工作份量及其對該計畫之影響程度。</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如屬續年申請案，請提供前期研究工作成果報告表。</p>		

- 註：1. 擬獎助之博士研究生人選，請務必填註人選姓名，並將其個人資料表(表 C301～表 C303)併同本計畫書送本部)。
2. 如擬申請 2 位以上之博士研究生，每位分開填寫本表。

科技部補助「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研究工作成果報告表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 學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參與企業			
獎助期間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獎助 金額	企業出資每月 萬元； 科技部補助每月 萬元
具體工作成效 自評 (由受獎助人 填寫)	一、博士生主要研究工作內容概述。		
	二、具體工作績效或成果概述(如有量化成果請逐一敘明)。		
	三、研究工作與產業連結性、對企業助益之概述(如技術研發、產業應用、就業等)。		

本表請併同本部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期末或結案報告)繳交。

共 頁第 頁